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)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,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、股份登记过程中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,不再享受本次激励计划,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.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进行作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陈晓宇先生、余建平先生、宋虬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董事王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

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委员王秀国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章松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